# 2024年施工安全环保协议书 安全环保协议书(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4-08-16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施工安全环保协议书 安全环保协议书篇一乙方：...*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施工安全环保协议书 安全环保协议书篇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必须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因此，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乙方进驻甲方厂区工作的安全、环保职责，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的处理程序，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在乙方已知悉甲方相关企业规定的情况下，双方签订本安全生产、环保协议书。

第一条：甲方责任

1.1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确定乙方单位为独立法人并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2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工厂内施工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

1.2对乙方安全、环境、治安、防火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纪和事故隐患，有权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照甲方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对拒不执行甲方意见，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甲方安全主管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环境、治安、防火进行检查与协调，监督乙方识别危险源，制定防范措施，制定预案，告知施工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紧急措施。

第二条：乙方责任

2.1乙方进驻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规定。

2.1.1必须遵守国家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1.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1.3必须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2.1.4厂区不准乱停车辆，并限速行驶15km/h。

2.1.5临时用电、动火作业及危险作业必须到甲方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2.1.6从事动火及危险作业，必须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监护。

2.1.7乙方应保证进入甲方作业人员的身体状况及精神状态良好，不得安排有作业禁忌症人员、生理缺陷、劳动纪律差、喝酒及有不良心理状态等人员直接从事危险作业。

2.1.8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并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因缺乏安全保障又不能按期整改，被各级安监部门强令停止施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来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必须接受甲方在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违章行为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理决定。

2.1.10乙方工作人员只允许在规定的作业现场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严禁进入甲方厂区的其它区域。

2.1.11乙方应加强施工过程水电利用管理，节约能源，严禁跑冒滴漏、长明灯、长流水现象的发生。严禁使用碘钨灯、大功率电器照明取暖，严禁使用电炉，违者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2.2、乙方进驻厂区应遵守的安全生产职责

2.2.1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乙方应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2.2.2危险作业(易燃易爆场所、高空作业等)需制订安全生产施工方案报甲方。

2.2.3乙方对所承包工程若进行分包，乙方须与分包方签订施工安全、环境协议。

2.2.4乙方对进驻甲方的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负;

2.2.5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立刻上报甲方安全主管部门，保护好现场，配合调查，并及时组织抢救。不得瞒报、谎报、迟报。甲方安全主管人员有权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2.2.6当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以救护伤者为第一责任，包括筹措资金、安排人员救护等，甲方视情况可使用乙方的工程款(或货款)代乙方处理安全事故。

2.2.7乙方责任人负责对进驻甲方厂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境教育，使其了解并掌握国家、甲方的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制度，杜绝“三违”现象，切实做到三不伤害，确保一方平安。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害，其抢救及善后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2.8乙方必须对进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实施安全教育，提供安全保障。

2.2.9乙方进驻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赌博、偷窃、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将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2.10乙方按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并接受甲方安全主管人员日常性的检查。

2.2.11乙方必须爱护甲方的公物和绿化设施，损坏应照价赔偿，同时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否则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处理。

2.2.12乙方的设备、工具、物资等进入甲方区域时，必须提供物资清单，经门卫检查无误后方可进入施工区域。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区域后，必须自行妥善管理，谨防失窃，因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2.1.13乙方必须确保进入甲方施工现场设备为完好设备，严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进行施工作业。

2.2.15施工所用原材料必须为国家规定环保产品，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弃物按甲方要求处置，危险废弃物按要求放到指定场所，对施工现场应随时进行清理，保持清洁有序。

第三条：违约责任

3.1乙方在甲方工厂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责任)，除承担由于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外，并对乙方处罚100-100000元，严重的加倍负激励，必要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3.2未签订相关安全协议或在工厂内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规进入生产现场，或给工厂造成隐患，对乙方处罚100-10000元。

3.3乙方施工人员在作业现场存在“三违”现象的，且违犯施工安全协议规定的，对乙方进行处罚500-10000元。

3.4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严禁弄虚作假、伪造、涂改资质证明;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进厂施工资格，并对责任单位处罚200-5000元。

3.5 甲方为保证相关方在厂区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受控，为督促乙方做好施工过程自我安全管理到位，自主有效做好其施工监控工作，杜绝“三违”现象，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相关方施工安全状态，乙方应缴纳两万元安全质量保证金。

3.6 如若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未发生“三违”行为与野蛮施工现象，按规定要求安全、文明施工，且未被甲方检查通报考核，合作结束后缴纳的安全质量保证金原数返还乙方;如若乙方合作过程中，管理不到位，不按要求安全施工，作业现场存在施工“三违”现象，而被工厂安全检查通报，则由甲方按协议要求没收乙方缴纳的安全质量保证金。

3.7 如若乙方年内累计被甲方通报负激励处理达三次以上(含三次)，将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厂区施工资格，永不录用。

第四条：其他

4.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则由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4.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施工安全环保协议书 安全环保协议书篇二**

甲 方(发包方全称)：

乙 方(承包方全称)：

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管理的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本着自愿、公平、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工程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环保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前甸采暖工程修理(一阶段)

二、工程性质：资本性支出工程项目(新、改、扩建设项目)、检维修“√”。(对应划“√”)

三、投资额：

四、相关附件：(如工程合同等)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对乙方的资质和安全环保业绩进行审查。

2、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及甲方和上级有关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3、有权要求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的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并进行审查和备案。

4、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5、有权对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6、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环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或其它处理。

7、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

二、甲方的义务：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和甲方及其上级有关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2、对乙方进入甲方区域作业的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及办理相关入厂手续。

3、在作业前应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及地下管线等状况的数据。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

4、为乙方提供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作业需要的环境条件。

5、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环保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2、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3、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施工作业的环境条件。

4、有权要求甲方在作业前进行安全交底，提供有关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及地下管线等状况的数据。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

5、发生严重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二、乙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强化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环保意识，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

2、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和上级的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3、根据工程服务安全施工作业的需要，乙方应在安全评价的基础上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安全风险评价报告书》，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措施方案，经甲方审批并备案。

4、乙方应编制并提供的相关资料：(1)安全组织机构及网络图、安全工作计划、安全防火主要负责人和安全专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2)安全教育与培训;(3)现场安全检查和日常检查;(4)现场安全施工的协调;(5)现场安全卫生与急救;(6)现场运输与交通安全;(7)高处作业与脚手架;(8)用火作业与消防;(9)起吊作业;(10)有毒有害作业与防护;(11)施工用电安全;(12)现场照明;(13)粉尘作业防护和噪声防护;(14)有限空间内作业;(15)防暑降温与防寒防冻;(16)废料、废气及废水的处理和排放;(17)安全施工措施的编制与批准;(18)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19)其它。

5、在作业前要组织所有参加作业的人员接受甲方的入厂安全教育，同时，乙方要对直接参加施工的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内容包括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施工方法、企业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规章制度、作业现场的危险性及安全措施、作业可能发生的事故和应急方法等，并进行安全培训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作业。

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7、在作业前，必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与施工作业相关的各种票、证、书，如动火票、临时用电票、高处作业票、进车票、动土票、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票等，要按照票、证、书及施工方案落实安全措施，并严格执行各种安全规定;作业人员要随身携带各种票、证、书，以备检查。

8、在施工区域内搭建临时建筑物应事先提交申请，并有具体区域相邻建筑、管线位置图，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搭建。

9、在施工作业现场必须设有安全警示标志，施工作业现场危险区域，夜间设红灯警示。

10、严禁进入非施工作业区域或场所，不得乱动乱碰或拆卸甲方任何设备零件或附件;自觉维护作业区域内的建构筑物、设备管线和安全消防设施，在作业中可能对其构成影响和威胁时应立即提出并采取妥善措施予以保护。

11、进入施工作业现场的各类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配戴安全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特殊工种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12、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后，立即恢复道路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13、发现作业过程中有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要求及时上报事故。

15、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16、承担所属施工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以及施工期间的自有及租用设备的保险责任。

17、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以及废料，必须达到环保排放要求方可排放或按要求回收，存放到指定场所。

18、产生噪声污染的工程项目，施工前必须采取消音措施，达到环保要求后，方可施工。

19、在环保设施施工中影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穿越或迁移污水管线等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施工。

20、注重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作业结束后，须经甲方安全环保部门和施工主管部门及上级部门检查验收签字

21、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应经甲方审批认可，并具备承担工程服务项目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专业资格证书。乙方招用的分包商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协议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二、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三、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上报。

第五条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发生事故，由事故责任主体单位上报事故;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和上级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协议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第九条 纠纷解决的方式：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工程服务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是工程服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工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与工程服务合同的实际履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相应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第十二条 协议中的有关名词如违章、事故、不可抗力等，按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

第十三条 针对协议需明确的具体安全环保要求另行说明。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基层单位 燃气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安全环保负责人(签字)： 乙方安全环保负责人：(签字)：

甲方工程建设负责人(签字)： 乙方工程建设负责人(签字)：

协议双方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环保协议书 安全环保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必须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因此，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乙方进驻甲方厂区工作的安全、环保职责，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的处理程序，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在乙方已知悉甲方相关企业规定的情况下，双方签订本安全生产、环保协议书。

第一条：甲方责任

1.1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确定乙方单位为独立法人并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2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工厂内施工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

1.2对乙方安全、环境、治安、防火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纪和事故隐患，有权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照甲方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对拒不执行甲方意见，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甲方安全主管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环境、治安、防火进行检查与协调，监督乙方识别危险源，制定防范措施，制定预案，告知施工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紧急措施。

第二条：乙方责任

2.1乙方进驻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规定。

2.1.1必须遵守国家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1.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1.3必须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2.1.4厂区不准乱停车辆，并限速行驶15km/h。

2.1.5临时用电、动火作业及危险作业必须到甲方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2.1.6从事动火及危险作业，必须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监护。

2.1.7乙方应保证进入甲方作业人员的身体状况及精神状态良好，不得安排有作业禁忌症人员、生理缺陷、劳动纪律差、喝酒及有不良心理状态等人员直接从事危险作业。

2.1.8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并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因缺乏安全保障又不能按期整改，被各级安监部门强令停止施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来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必须接受甲方在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违章行为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理决定。

2.1.10乙方工作人员只允许在规定的作业现场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严禁进入甲方厂区的其它区域。

2.1.11乙方应加强施工过程水电利用管理，节约能源，严禁跑冒滴漏、长明灯、长流水现象的发生。严禁使用碘钨灯、大功率电器照明取暖，严禁使用电炉，违者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2.2、乙方进驻厂区应遵守的安全生产职责

2.2.1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乙方应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2.2.2危险作业(易燃易爆场所、高空作业等)需制订安全生产施工方案报甲方。

2.2.3乙方对所承包工程若进行分包，乙方须与分包方签订施工安全、环境协议。

2.2.4乙方对进驻甲方的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负;

2.2.5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立刻上报甲方安全主管部门，保护好现场，配合调查，并及时组织抢救。不得瞒报、谎报、迟报。甲方安全主管人员有权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2.2.6当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以救护伤者为第一责任，包括筹措资金、安排人员救护等，甲方视情况可使用乙方的工程款(或货款)代乙方处理安全事故。

2.2.7乙方责任人负责对进驻甲方厂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境教育，使其了解并掌握国家、甲方的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制度，杜绝“三违”现象，切实做到三不伤害，确保一方平安。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害，其抢救及善后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2.8乙方必须对进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实施安全教育，提供安全保障。

2.2.9乙方进驻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赌博、偷窃、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将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2.10乙方按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并接受甲方安全主管人员日常性的检查。

2.2.11乙方必须爱护甲方的公物和绿化设施，损坏应照价赔偿，同时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否则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处理。

2.2.12乙方的设备、工具、物资等进入甲方区域时，必须提供物资清单，经门卫检查无误后方可进入施工区域。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区域后，必须自行妥善管理，谨防失窃，因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2.1.13乙方必须确保进入甲方施工现场设备为完好设备，严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进行施工作业。

2.2.15施工所用原材料必须为国家规定环保产品，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弃物按甲方要求处置，危险废弃物按要求放到指定场所，对施工现场应随时进行清理，保持清洁有序。

第三条：违约责任

3.1乙方在甲方工厂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责任)，除承担由于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外，并对乙方处罚100-100000元，严重的加倍负激励，必要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3.2未签订相关安全协议或在工厂内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规进入生产现场，或给工厂造成隐患，对乙方处罚100-10000元。

3.3乙方施工人员在作业现场存在“三违”现象的，且违犯施工安全协议规定的，对乙方进行处罚500-10000元。

3.4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严禁弄虚作假、伪造、涂改资质证明;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进厂施工资格，并对责任单位处罚200-5000元。

3.5 甲方为保证相关方在厂区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受控，为督促乙方做好施工过程自我安全管理到位，自主有效做好其施工监控工作，杜绝“三违”现象，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相关方施工安全状态，乙方应缴纳两万元安全质量保证金。

3.6 如若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未发生“三违”行为与野蛮施工现象，按规定要求安全、文明施工，且未被甲方检查通报考核，合作结束后缴纳的安全质量保证金原数返还乙方;如若乙方合作过程中，管理不到位，不按要求安全施工，作业现场存在施工“三违”现象，而被工厂安全检查通报，则由甲方按协议要求没收乙方缴纳的安全质量保证金。

3.7 如若乙方年内累计被甲方通报负激励处理达三次以上(含三次)，将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厂区施工资格，永不录用。

第四条：其他

4.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则由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4.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施工安全环保协议书 安全环保协议书篇四**

甲方：

乙方：

一、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

2.作业内容：

线路加固、吊轨束梁、开挖路基浇筑混凝土支墩、架设拆除d梁、工作坑土方开挖工程、钢筋混凝土防护涵预制，防护涵顶进工程。

3.地点和时间：

(1)汤林线(汤旺河-乌伊岭站)间线路。

(2)施工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责任地段和期限：

施工责任地段：施工地段内汤林线(汤旺河-乌伊岭站)间线路。

九、经双方领导签字后，各报主管业务部门、安全监察室审查。本协议一式5份，返还甲方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安全环保协议书 安全环保协议书篇五**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安装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安装人员：\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施工安全，预防各种事故，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吊篮安全合同。

一、出租方责任

1.对出租吊篮完好性和安全性负责，当接到承租方报修通知后，应及时维修，维修后应对故障或损坏情况、产生原因、更换零件内容、事故性质等做好书面记录。

2.出租方派技术人员现场安装指导与拆卸，并对承租方吊篮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3.出租方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检查记录。承租方吊篮移位后必须经出租方专业技术人员检验认可方可运行。

4.当出租方技术人员对设备检查时，发现有带病运行或违章操作时，有权指令停工或检修。对不听劝告的操作人员及负责人，出现安全事故及一切责任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5.承租方配合安装或操作人员出现的非吊篮机械故障出现的意外事故，出租方不负任何责任。

6.出租方维修技术人员在工地时，严禁酒后作业，戴好安全帽等。必须遵守吊篮安全操作规程。

二、承租方责任

l.吊篮操作人员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制度执行使用吊篮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必须服从安全的要求，并严格执行高处作业吊篮《安全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杜绝违章作业。

2.吊篮操作人员上吊篮前，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防滑鞋，酒后、过度疲劳情绪异常者不得上岗。

3.使用吊篮人员不得饮酒，施工中严禁打闹，必须精力集中。

4.吊篮上装有易燃品时，使用人员不得吸烟，并远离电焊火种。

5.操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脏病、恐高症等有碍高空作业的病症。

6.吊篮作业人员必须有两人，不允许一人上工作平台。

7.每次使用前，使用人员应对吊篮及楼顶的悬挂机构，配重数量进行检查，并在距地面1米左右上下升降数次，确定安全无误后方可使用。

8.在使用过程中，提升机、安全锁内严禁进入砂浆、胶水、废纸，油漆等异物。

9.发现钢丝绳被卡在提升机内时，操作人员必须立即关闭电源，严禁继续操作电器箱，按下按钮，并通知出租方抢修。

10.作业人员必须在地面进出工作台，不得在空中攀窗出入，严禁人员从一台吊篮直接进入另一台吊篮。

11.吊篮额定载重量zlp630（630kg），严禁超载运行。工作平台内荷载应大致均布（荷载包括人体重量）。

12.建筑材料和工具上、下吊篮工作平台应从紧靠工作平台的楼层窗口、阳台进行。

13.电器箱不得作为其他电器的配电箱使用，箱内严禁摆放杂物，吊篮内严禁电焊操作，严禁将电焊机打铁线搭在吊篮上。并严禁电焊火花溅到钢丝绳上。必须对钢丝绳等作好安全防护。

14.不得擅自拆除安全锁和提升机，当吊篮在使用过程中，提升机出现异常情况，电器箱出现电器元件烧坏、工作钢丝绳断裂等紧急情况时，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并切断电源，撤离工作平台，并通知出租方及时抢修。

15.工作平台悬挂在空中时，不得拆卸。

16.因安全因素，严禁夜间操作，违者自负。

17.5级以上大风、大雨、雷雨、雾天和大雪天，应停止使用吊篮，风雨过后，操作人员应配合检修人员全面检查吊篮情况，确认安全后，方可使用。

18.吊篮电源为380 v/220v，必须可靠接零（接地）保护。吊篮内如需设置照明，必须使用36v的安全电压。

19.吊篮不使用时应停放在地面上，必须切断电源，电器箱应采用防火、防雨措施，如吊篮不能下降到地面停放，应用绳索固定好工作平台方能离开。

20.每天使用结束后，应将工作平台降到地面。

三、其它事项

1.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可向出租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租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出租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施工安全环保协议书 安全环保协议书篇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因乙方\_\_\_\_\_\_\_\_\_\_\_\_工程建设需要，在甲方所辖高速公路\_\_\_\_\_\_\_\_处占用公路用地进行顶管施工，为确保双方生产运营及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道路交通安全：

乙方对施工期间因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负责。在高速公路范围施工作业，乙方必须制订、实施严密的交通安全措施和方案，并得到高速公路路政、交警部门的审批，实施过程必须安排专职现场安全员，负责督促一切施工人员禁止进入高速公路范围。甲方负责对该项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

二、公路质量安全：

1.乙方该建设项目必须经相关规划部门审批同意，并通过高速公路行政许可部门的批准。

2.乙方施工方案必须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通过高速公路部门组织的方案审查。

3.乙方必须严格对施工单位、施工工艺、材料等与施工质量有关的环节进行把关，确保施工期间及工程完工后高速公路的质量安全。

三、双方生产运营安全：

若因乙方工程建设的问题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路政安全督管的车辆、人员及装备等经费：

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安全督管所需的车辆、人员及装备等经费\_\_\_\_\_\_\_\_元整（\_\_\_\_\_\_\_\_元），以上费用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支付到位。

五、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施工安全环保协议书 安全环保协议书篇七**

甲方：

乙方：

为明确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责任，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文明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煤矿安全规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定本安全施工协议。

一、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在 煤矿井下硐室装修工程项目施工期间，进入 有限公司 煤矿地面和井下所有场所范围内。

二、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认真贯彻国家和煤炭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

2、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入井前的安全培训，贯彻学习入井人员入井前的登记、乘坐人车的具体规定和施工现场个人行为规范的安全要求。

3、在施工前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根据工程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4、按照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定不定期地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施工监督、检查与指导。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以安全隐患整改单的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5、生产中需协调时，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议，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和存在的安全问题及隐患进行协调解决。

6、当乙方出现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限期整改。对于不听指挥的，可采取相应强制措施，直至解除工程施工合同。

7、甲方的现场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若确有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导致安全事故，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8、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施工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2、乙方应搞好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开工前认真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报甲方审批。对审批过的措施认真贯彻学习，并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及批准的施工措施进行施工。

3、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管理系统，对本单位施工现场及要害场所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4、入井前由当班负责人到井口检身处登记入井人员，并按规定有序排队和乘坐人车，乘车过程中不得将身体部位伸出车厢外，人车停稳哨声响后方可下车。

5、乙方人员不得在副井运输线范围内及要害场所行走或逗留;

6、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按照本人岗位在作业范围内从事本专业工作，不得随便触摸和使用其它电器及设备。

7、对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隐患要及时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8、乙方在要害场所以及确有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场所，要有特别醒目警示牌或防护措施，严禁他人进入要害场所。

9、对新招收的工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岗前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殊工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殊作业工种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如须借用或租赁甲方设备，应与甲方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乙方必须对设备和工具完好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乙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11、发生安全事故后，项目责任人要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不准迟报、隐瞒或谎报。

12、有权拒绝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下达的违章指令。

13、须由乙方完善的安全设施或设备，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完善。

14、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早调会和安全生产协调会议，对会议安排的有关安全方面的工作要积极组织，确保质量按时完成。

15、由非甲方责任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和罚款，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全部责任，并负责伤亡人数的统计上报。

三、其它

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作为合同文本附件一部分。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工程施工完毕自行终止。

3、本协议同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环保协议书 安全环保协议书篇八**

甲方：

乙方：

乙方因 施工，需在甲方架空电力线路电力设施(以下简称：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施工作业。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确保500kv及以上超、特高压输电线路安全可靠供电，切实保障人身、电网、设备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河南省供用电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电力设施保护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及范围：

4、穿越或临近甲方电力设施线路名称及杆塔号：

5、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6、乙方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二、术语解释

1、电力设施是指：杆塔、基础、拉线、接地装置、导线、避雷线、金具、绝缘子、登杆塔的爬梯和脚钉，巡视检修专用道路等有关辅助设施。

2、电力设施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

500kv线路 20米

1000kv线路 30米

±800kv线路 30米

3、线下外部施工：施工机械、起重设备、大型自卸车辆及车辆吊臂全部伸展时可能进入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的作业。

4、安全距离：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确保工作人员、工器具、材料、设备等与带电导线保持不低于以下的安全距离：

500kv线路 8.5米

1000kv线路 ---米

±800kv线路 ---米

三、约定事项

1、甲方有向乙方宣传有关电力设施保护法律、法规的义务。

2、乙方进入甲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时，甲方应派有资质的人员去施工现场监护。

3、乙方严禁在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内从事以下任何施工、经营、生产等行为：

(1)在杆塔、拉线基础规定的范围内取土;

(2)堆放垃圾、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3)使用甲方电力设施，拆除、变更、移动甲方电力设施及标识、标牌;

(4)兴建建筑物、构筑物;

(5)爆破作业;

(6)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7)在电力设施保护区下堆砌物体，导致安全距离不满足第二条第4款规定的;

(8)攀爬电力杆、塔设施，擅自在架空电力杆、塔上搭挂各类缆线、广告牌等外挂装置;

(9)其他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

3、乙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必须经甲方现场勘察确认并批准后方可开始作业：

(1)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2)起重机械、吊车吊臂任何部位全部伸开时可能进入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作业。

4、乙方如需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作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

5、乙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时，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和警告标志，采取必要的技术防范措施，杜绝乙方设备不满足第二条第四款要求导致事故发生。

7、乙方在第三条第3款列举的作业或活动范围内开展作业前，必须电话提前告知甲方，待甲方到现场监护后，方可开始作业。否则，一经发现擅自施工作业，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上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

8、乙方如需在上述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本协议第三条第3、4款列举的作业或活动，应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确认并满足第二条第4款规定和有关规定。同时，乙方应接受甲方对电力设施保护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整改要求应及时予以落实。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制止乙方作业并上报当地安监部门、公安部门。

9、乙方在甲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0、乙方负责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文件资料正确、完整、有效。

四、安全责任

1、甲方负责在开工前对乙方(进入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作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告知施工现场及附近区域内的带电线路、危险点及预防措施，双方签字确认，记录存档备查。

2、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时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有权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不落实整改措施的有权要求停工整顿并上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执行本行业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和制度，负责按照有关规定有序、文明组织施工，统一施工安全管理，完善施工安全条件，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完成施工安全目标。

4、乙方进入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时，应编制针对性的安全施工措施和技术措施，经乙方领导批准报甲方备案后方可作业。

5、乙方进入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时，应组织全体员工参加安全技术交底，使全体施工人员均明白施工安全措施、施工作业中的危险点及防范措施，并将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报甲方备查。

6、进入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时，乙方应派专职安全监护人进行现场安全监护，及时制止违章、违规、违反劳动纪律的不安全行为以及不满足第二条第四款的安全行为，消除不安全状态，确保安全生产。

五、违约责任

1、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电力设施发生破坏、损坏、停电等事件的，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经济赔偿标准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_\_〕15号)，包括电量损失金额、修复费用，以及因停电给第三方用户造成的损失。

六、补充条款

七、附则

1、甲乙双方自本协议签订后都应严格履行协议，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矛盾，双方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提请仲裁或诉讼。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章)： 乙方(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环保协议书 安全环保协议书篇九**

甲方：

乙方：

为了确保施工期间行车及人身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人员对乙方施工地段进行调查和共同协商，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如下：

一、施工项目：跨武广客运专线特大桥。

二、作业内容：跨武广客运专线特大桥(22#墩～23#墩)现浇连续梁跨越武广客专铁路施工。

三、地点和时间

施工地点：

施工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以施工配合通知单为准)

四、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铁路工务安全规则》、《信号维护规则》等有关规范。

五、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共同的安全职责

各单位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严格执行(铁办[20\_\_]190号)、武铁总[20\_\_]331号《武汉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营业线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责任制，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和责任，严格责任追究;严格按审定的方案、范围和批准的封锁慢行计划组织施工，认真落实施工安全措施。

乙方安全职责

1、乙方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要严格按照审定的方案、范围和批准的时间组织施工，施工中要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并制定确保行车安全的应急措施。

2、乙方应派驻站联络员、工地联络员和设专职安全员，并经培训考试合格，持有证明有效期的上岗证书和附有照片的上岗牌、同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施工中应设主管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指挥联络，并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

3、乙方在既有线路上的所有施工必须有甲方安全监督员进行安全监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监督员的监督管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安全措施、施工图纸等资料。

4、乙方在施工时要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需施工的具体范围、内容、时间。并将月度施工计划及时交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掌握了解施工进展和安全监督重点。

5、施工期间杜绝造成电缆损伤及两根钢轨短路，所有跨越两根钢轨的金属器材均应采取良好的绝缘防护措施。

6、施工单位对既有设施应有可靠的防护措施，防止施工中造成损坏，甲方有指导乙方做好防护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防护措施。确保电缆完好。

7、桥墩基坑开挖前，必须开挖探沟，确认地下电缆情况。在电缆进行防护之前，乙方不得施工，待迁移并防护号后乙方方可施工。电缆迁移及防护由乙方负责，甲方现场监督指导。

8、如开挖后发现电缆长度不够无法迁移，乙方必须停止施工，需进行电缆割接时，由甲方编制预算，待产生费用落实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

9、施工过程中，减速牌、撬杠等金属工具严禁插在电缆径路上。施工必须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除此时间外，不得进行任何有可能影响铁路正常运营的施工，在施工中要加强安全管理，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了施工延时及影响行车安全的由乙方承担责任，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构成行车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应现场设置防护人员，防止施工人员、材料等侵入线路，并负责及时清除施工剩余的各种材料，恢复施工中损坏的既有线路设施。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营业线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建立完善施工安全责任制，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和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应严格按审定的方案、范围和批准封锁慢行计划组织施工，认真落实安全措施。

12、因施工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铁路交通事故的，视具体情况，施工单位要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对未经设备管理单位同意或监护人员未到现场擅自施工主违反施工程序、安全技术标准构成的铁路交通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

13、乙方施工完后，要将电缆按甲方要求深埋，做好长期防护工作。

甲方安全职责

1、甲方要委派熟悉业务的安全监督检查人员持证上岗，对各种施工涉及行车安全的方面实行全程监督检查。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对施工单位作业、安全措施不落实以主危及行车安全的施工，有权停止作业。

2、甲方要积极主动配合乙方施工，按时到达施工现场并在施工签到薄上签字，告之乙方电缆所埋入地下的地点及路径走向。

六、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办法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为按本协议条款执行，发生既有设备损坏或行车责任事故，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办法

在施工段内，凡因施工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行车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实际损失赔偿发生的费用。

八、关于施工安全监督检查费用

根据《武汉铁路局营业线施工配合计费标准的通知》武铁建函(20\_\_)162号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支付甲方安全监督检查费共计：捌仟伍佰元(8500元)整，协议签订时一次性支付。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严格遵守铁路法律法规规定，产生争议的均提报路局协调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执行。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路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环保协议书 安全环保协议书篇十**

甲方： 专用线项目部

乙方： 工程有限公司

因甲方工程需要乙方在临近既有线段落内施工，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作业人身安全和施工生产正常进行，根据《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路工务安全规则》和《玉蒙铁路新铺工程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

二、施工项目：

三、施工期限

施工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四、甲乙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安全职责和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把确保工程运输安全放在首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铁道部、滇南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协议约定。

2、当施工与安全发生矛盾时，要严格遵守“安全第一”的原则，服从安全生产的需要，杜绝违章、盲目施工。

(二)、甲方的安全职责和义务

1、在保证既有线施工安全需要的前提下，甲方尽量为乙方施工提供施工便利条件。

2、甲方安全负责人应积极受理乙方的施工请求，加强与乙方施工负责人、驻站防护员的联系和沟通，确保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如因甲方施工原因不能满足乙方作业要求时，甲方人员应做好解释工作。

3、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下设安全质量监察室。对施工生产实施全过程安全监控。

4、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5、在完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编制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

6、开展安全教育，上岗前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施工安全规定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核实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7、实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包括由安全生产领导组组织进行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由甲方安检工程师进行的日常检查。

8、甲方必须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9、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安全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整改。

(三)、乙方的安全职责和义务

1、乙方是施工的主体，承担施工安全的主体责任。

2、乙方在线路上使用小平车、单轨车等轨行设备，须按照《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和《玉蒙铁路新铺工程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溜措施报公司安质部，施工现场应由施工负责人专人落实、监控。

3、乙方施工必须在施工前一天16：00前向甲方安全负责人提报次日施工计划，内容包括施工地点(具体里程及线路)、施工作业内容、计划施工时间、施工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安全防护员。尤其是使用小平车等作业前必须重点说明使用地点和用途。

4、乙方一切人员需认真重点学习《铁路工务安全规则》、《玉蒙铁路新铺工程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和甲方制定的安全卡控措施等规章制度，作业人员不得在钢轨上、道心里、灰枕头坐卧休息，严禁在列车接近时抢越线路，施工材料、工具不得侵限，遇列车接近时必须按《铁路工务安全规则》相关规定提前下道避车，确保人身安全和工程运输安全。

6、因乙方施工安全管理、防护不到位或作业人员违章操作以及机具侵限而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损失。因乙方原因损坏管理单位设备时，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7、对甲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落实，否则甲方严惩不贷。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单位下发的安全技术交底等施工。

9、乙方必须在甲方的指导下严格按规范施工，遵守施工协议和施工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格执行国家和铁路行业的有关法令、法规及操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及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发生。严格服从甲方的安全组织管理，严禁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现场设专人指挥、调度。对甲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对存在问题严重的或提出整改问题限期内仍未整改的，视具体情况处以700～70000元罚款。

10、乙方设专职安全员，生产班组设兼职群众安全员，协助甲方安检工程师进行日常和定期安全检查。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方面的施工要求，服从甲方的指挥与调遣，做好工地的防洪防汛及文明施工工作，对于不听从指挥、违章作业以及野蛮施工人员，甲方有权停止其施工，并做出相应处罚。

11、施工人员作业时必须按规定正确佩带安全帽，安全带。由于违章作业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处理费用和损失，甲方概不负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12、加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自然环境、水源、植被造成污染和破坏。

13、开展安全教育，所有特种作业人员经过严格训练，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14、所有机械设备、机具定期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并设放机械安全操作规程牌及具备合理有效的安全装置。

15、加强劳动保护，根据国家劳动保护的相关法规，为施工生产人员发放劳保用品。施工生产人员必须按规定正确佩带劳动保护和防护用品。因劳保用品发放不全或未正确使用劳保用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要保证所有参加施工人员熟知本工种的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

17、对一些机电设备、电力、电路、电线等设施，在没有经过甲方同意之前严禁动用、使用时要加装保护套。

18、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和施工图纸要求，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工程施工始终处于安全状态。在施工中，乙方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高空作业要挂安全带，设安全网，交叉作业必须戴安全帽，并在一切需要防护的地段区域按规定设置好施工防护。搭设脚手架、作业平台一定要按规定要求施工，以确保人身及施工安全。

19、乙方必须针对工程施工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编制相应的预防及应急措施，并储备一定规模的应急物资，预防事故发生时，能够快速有效的进行应急救援，并避免事故的扩大，尽最大能力确保人员、物资的安全。

20、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人员名单(人员签名、年龄、性别)，并附后，同时乙方必须与自身队伍内所有施工作业人员签订安全施工协议，确保全员安全。

五、发生责任事故的处理办法：

在施工期间发生责任行车事故、设备损坏事故等影响正常运输、人身安全时，双方本真以事实为依据，以《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和协议约定及现行有关规定为准绳的原则，进行定责、赔偿处理。

六、双方安全负责人及施工协调负责人：

甲方安全负责人：电话：

甲方现场负责人： 电话：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全部结束乙方退出后自行废止。

2、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发生施工条件改变，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环保协议书 安全环保协议书篇十一**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甲 方

乙 方：

为保证工程施工有个良好的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和正常的工作秩序，确保施工安全，避免各类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明确双方在施工中的安全责任，以约束和规范双方行为，使甲乙双方在工作中都能认真执行落实上级及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提高安全意识，为有效的避免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共同责任

双方负责人是各自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工作负全责。

1、人员进场后必须经项目安全教育后，方可作业。

2、项目部设专职安全员，各班组(队)设一名兼职安全员，共同对工地安全状况和作业人员的安全行为进行检查，及时纠正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

3、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由双方共同进行并认真落实实施。

4、发生事故后，应积极抢救受伤者，保护好事故现场，并迅速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5、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6、双方不得隐瞒事故细节，均应如实对待，冷静积极地为妥善处理好事故做好各自工作。

二、甲方责任

1、为了施工安全，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消防器材必须安全可靠有效，险要点、段、部位必须悬挂醒目安全警示标志，必须为作业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为作业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安全施工作业环境。

2、及时对进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安排施工任务前必须由工长或施工员对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施工中监督实施。

3、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作业人员的各类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依据项目安全规定进行处罚。

4、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

5、凡甲方没有设置，可靠有效安全防护设施，造成事故的，甲方负主要责任。

6、凡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人员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如再强令违章指挥发生事故，甲方负全责。

一、乙方责任

1、有关营业执照、质资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必须齐全有效。配合项目部做好塔吊的技术安全检测和备案。

2、进场的塔吊司机必须持证上岗，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场人员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身份证号)造册上报项目安全部门，及时进行安全教育。无证人员绝对不得上岗操作，如若发现无证人员上岗操作，项目部将按安全管理规定给以处罚。

3、严格遵守项目部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十不吊”规定。

4、作业时严格按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作业，正确使用“三宝”，穿戴好自身劳动防护用品，不得违章作业;不得两人同时在塔吊驾驶室内;不得在驾驶室内做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无故在塔吊驾驶室外塔机上逗留。要自觉遵守劳动安全纪律，在工作中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

5、班前做好安全自查、安全喊话等安全活动工作，并认真做好安全活动记录，加强班组(队)内部人员安全管理。

6、应经常对塔吊各个部位进行常规检查、维修，确保塔吊安全可靠有效地运行。

7、严格按项目安全技术交底规定要求作业，接到项目下发的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应立即安排专人负责，按“三定”原则落实整改。

8、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自查，确认安全后方可作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9、严格用工管理，严禁使用童工、未成年工、年老(60周岁以上人员)体弱和身体有缺陷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严禁将小孩带入施工现场。

10、教育好本劳务队、班组人员，不得有违法治安行为发生。

11、甲方对其进行了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后，各安全防护设施到位，安全可靠有效的情况下，操作人员仍违章作业，发生事故，乙方负责。

12、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发生事故，有乙方负责。

13、不遵守劳动纪律，在作业打闹、戏耍，发生事故，有乙方负责。

14、不按操作规程作业、不正确使用“三宝”和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及不能按照“十不吊”规定操作，而造成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

15、项目部下发的事故隐患通知未落实，隐患未整改，又置安全人员劝阻不理，造成事故，乙方负责。

16、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安抚受害者家属。

此安全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甲 方：(章) 乙方(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环保协议书 安全环保协议书篇十二**

甲方：

乙方

为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甲乙双方就项目安全生产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

1、安全生产的目标

(1)不发生生产性人身伤亡事故。

(2)不发生生产性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2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3)不发生生产性原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塌事故。

(4)不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5)不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其它责任事故。

2、安全责任

2.1责任主体及相关者甲方负责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施工安全、社会治安、消防、防汛和防灾、救灾等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和协调，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任何指令。甲方对安全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并不免除乙方按第2.3规定应负的安全责任。乙方充分理解甲方对于安全生产的重视，愿意切实做好安全施工措施，确保作业安全。由于乙方责任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2甲方的安全责任

(1)甲方按国家政策规定在合同单价(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为乙方履行安全责任提供必要的资金。

(2)甲方负责组建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按规定检查和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

(3)甲方负责与工程业主及相关单位治安部门协商，共同在工地建立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统辖治安管理事宜。

(4)甲方负责与工程业主在工地的消防队伍联系工作，接受消防队伍的监督检查。

(5)甲方负责进行防汛检查，统一指挥防汛救灾工作。

2.3乙方的安全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乙方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员，加强作业安全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培训和教育。

(2)乙方为履行其施工合同中的责任，需要使用、运输并贮存危险物品时，应事先采取必要的安排或预防措施，并应遵守与上述物品有关的条例、法律和规定。

(3)乙方应在作业时采取规范的安全措施(包括安全网、安全绳等)，给作业人员配置标准的安全保护和防护器具。对其雇员在作业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负责。

(4)乙方应配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各类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所有安全保护装置、机构的齐备、完好、可靠。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设备的碰撞、倾覆、失控。乙方对其工地范围内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负责。(5)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同时配有专人负责各工作面安全工作，以确保安全措施的有效实行。

2.4工伤事故及保险在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应负责为其雇用的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承担其所雇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责任，并免除甲方因乙方人员伤亡的赔偿责任。

3、安全生产措施费甲方与乙方所签订施工合同已计入了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4、考评与奖罚

4.1安全生产考评双方协商确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将按管理目标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质量控制、文明施工等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结果进行奖励和处罚。

4.2安全责任事故追加处罚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生以下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时，甲方将按照以下

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死亡事故每人次罚款10万元。

(2)发生重伤事故，每人次罚款3万元。

(3)发生火灾、交通等事故，每次罚款万元。

4)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高空坠落事故或集体中毒事件，每次罚10万元。

4.3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业主、监理人对甲方的安全处罚对乙方违章违规等进行处罚。乙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时，甲方将给予特别奖励。

4.4安全事故的罚款将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5前述奖罚不包含或抵减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奖罚，并不能替代或涵盖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因乙方违约而对乙方课以的违约金处罚。

5、本责任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不因本责任书的签订，免除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甲方：

乙方

现场负责人：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环保协议书 安全环保协议书篇十三**

甲方：(设备管理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根据《关于 工程施工方案的审查批复》( 文号)(审查批复文件)审查批复，乙方工程在甲方管辖的运营线路施工，为加强营业线施工的安全管理，做到运输、施工统筹兼顾，严格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确保行车安全，根据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工程《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 线 站 工程

2.作业内容：

3.地 点： 线 站(区间)

4.影响范围：(指施工作业对甲方设备的影响) 区站 设备

5.施工安全等级： 级

6.临近营业线施工类别： 类

二、施工地段： 线 区站

三、施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㈠共同安全职责

1.甲乙双方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格执行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铁办〔20\_\_〕190号)、《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办法》(铁运〔20\_\_〕51 号)和《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成铁运〔20\_\_〕780号)、《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办法》(成铁运〔20\_\_〕379号) 等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2.成立安全责任小组，由乙方 (联系电话)任组长，甲方 (联系电话)任副组长，双方各出2～3人为成员。安全小组负责检查、指导、监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施工对营业线可能造成的各种安全隐患，遇有危及行车安全的重大问题应立即向各自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汇报，并立即采取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3.当行车安全与施工发生矛盾时，要严格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服从行车安全的需要。

4.甲、乙双方各自建立安全检查记录和联合检查记录，并相互签认备查。

5.严格落实部、局施工安全规定，坚决执行施工“八不准”制度。即：⑴施工计划未经审批，不准施工;⑵未按规定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不准施工;⑶没有合格的施工负责人不准施工;⑷没有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不准施工;⑸没有召开施工协调会、没有准备好必需、充分的施工料具及其他准备工作的不准施工;⑹不登记要点不准施工;⑺配合单位人员不到位不准施工;⑻没有制订安全应急措施不准施工。

严禁在天窗点外进行天窗点内的作业项目，杜绝无计划、超范围施工，杜绝不具备列车放行条件放行列车。临近既有线施工必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格做到“一机一人、车过机停”。

㈡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的配合工作，为施工创造条件。 具体配合内容：

⑴开工前设备现状调查。

⑵施工计划申报办理。

⑶提供既有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⑷施工现场安全监护。

2.实行安全监督制度，对乙方施工中涉及甲方设备相关的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的安全监督，并进行检查签认。

3.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文件和《铁路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及有施工安全隐患的情况发生，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危及行车安全时必须责令乙方停止施工，并采取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4.对未履行施工安全协议造成行车事故的，甲方负主要责任。对因监督不力造成行车事故的，除追究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和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责任外，同时要追究甲方责任，影响其安全成绩。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检查既有设备情况，提供地下管、线、电缆等设备的准确位置。如无法提供地下设施的准确位置时，甲、乙双方和设计单位共同探查、核实、划定防护范围，制订安全措施，确保运营设备的完好和行车安全。

6.甲方根据乙方施工内容，按照临近营业线a类、b类、c类施工要求进行现场监管。

㈢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未签订施工安全协议或施工安全协议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严禁施工。乙方擅自施工的要给予经济处罚。 严格按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范围和批准的封锁慢行计划组织施工，施工中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对因施工造成既有设备的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并构成行车事故的，视其具体情况，乙方要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

2.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设备损坏和行车事故的，乙方负主要责任(工程质量按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铁路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评定)。

3.临近铁路营业线a类施工，根据其中断既有线行车的影响时间，比照《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成铁运〔20\_\_〕780 号)有关施工等级的划分按ⅰ、ⅱ、ⅲ级施工进行管理。

4.临近铁路营业线b类施工，施工单位必须编制对营业线采取“防抛、防落、防撞、绝缘”等的保护措施，所设计的防护设施必须经铁路局主管审查批准;对影响营业线设备稳定、使用和行车安全的防护设施设置及受铁路营业线限界限制，确不能设置防护设施时，纳入施工计划管理，并根据其中断既有线行车的影响时间，比照《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成铁运〔20\_\_〕780 号)有关施工等级的划分按ⅰ、ⅱ、ⅲ级施工进行管理。

5.临近营业线进行以下可能影响铁路路基稳定、行车设备使用安全的施工，列为c类施工。施工单位必须结合营业线设备安全限界，划分工程机械的安全作业范围，设置安全警戒标志、标线，实行“一车一人”的专人防护，列车通过前停止作业;对路基填筑，基坑、孔桩开挖、电缆沟、水沟开挖及弃土堆放等施工，必须对铁路路基基础采取“防溜、防坍塌”措施，并专人进行监护;临近通信、信号及供电光缆沟、电缆沟、给水管路、电力架空线10米范围内的挖沟、取土、路基碾压等施工，必须对既有光缆、电缆等隐蔽设施进行探测，并须划定安全作业区，在设备管理单位的监控下施工。必要时需对营业线运营设备进行迁改、过渡后方可进行施工。

6.乙方至少在组织正式施工72小时前用书面形式向甲方提报施工日计划、施工地点及影响范围，提出施工作业的内容、项目及需要配合的人员数量。如甲方人员异地施工配合时需解决甲方人员的交通问题(解决方式由双方现场协商)。

未经甲方同意或监护人员未到现场擅自施工、违反施工程序及安全建设标准构成的设备 和行车事故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因乙方施工致使甲方设备不满足规范要求或造成损害的，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予以及时恢复。

双方因赔偿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铁路局安监部门裁决。

7.乙方在施工地段发生既有设备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必须立即组织抢修，甲方要积极配合，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8.乙方要严格执行《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施工规范》和部、局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可能发生危及设备和行车安全的作业，要制定各项“卡死”制度。施工料具要集中管理，对施工期间不能按期恢复正常状态的设备应采取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派人看守;对影响设备和行车的各个环节，要严密防范，确保行车安全。

9.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安全员、防护员、爆破员和工班长必须经过铁路局有关部门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合格证)上岗。

10.乙方改动既有设备，须停水、停电、开挖、爆破、封锁线路等影响甲方设备正常运行的施工，均应按照铁路局《各项行车设备施工的审批与实施办法》的程序规定，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过渡方案和安全措施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11.局外施工单位，凡在成都铁路局管内承担营业线施工，要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执行《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风险抵押金管理办法》(成铁安〔20\_\_〕481号)。

五、安全防范内容和措施

1.乙方必须安排专职防护人员与甲方配合负责人对口联系，分别在车站进行行车防护，办理施工手续，做好施工登消记，及时传递作业命令，担任行车防护，时刻传递列车运行信息。

2.禁止进行带电作业，远离作业必须保持与带电部分足够的安全距离。

3.站区内施工，特别是跨道运输金具材料要注意行车安全和人身安全，并防止短接轨道电路。

4.乙方施工路料必须指定专人管理，路料不得侵入列车限界，并采取措施，防止他人人为移动侵限影响行车。

5.支柱基础开挖，开挖处所不得超过规定开挖数量，并采取防止路人掉落的搭板措施，设置警示标志。

6.如遇基础开挖中涉及爆破，必须按照爆破作业的相关规定，完善手续办理，并由有爆破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飞石砸伤供电设施，并进行有效防护，在封锁点内进行。

7.施工中涉及供电设备改变或施工范围内可能因施工发生变化的设备，每日作业结束前，必须采取响应的措施进行测量检查，消除隐患，确保列车放行条件和设备运行安全。

8.每次施工前，必须认真开展工前调查，制定详实的施工方案，并做好应急处理方案，根据实际天窗时间，合理安排施工任务。杜绝延点影响行车。

9.各点开工前，乙方必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工区，并组织车间、工区人员踏勘现场。乙方向甲方车间、工区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方案交底，讲明对既有设备的影响，最后形成书面资料提交工区。

六、结合部安全分工

㈠基坑开挖、支柱组立、支持结构安装等接供电线工程

1.甲方必须按照乙方的作业推进进度，随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加强施工监理，特别是隐蔽工程监理，做好施工配合记录。

2.甲方配合人员必须履行职责，有权停止乙方的违章作业。

3.由乙方向甲方提前两日报日停电施工作业计划。包括：申请停电时间，作业内容及作业具体地点(含所涉及的支柱杆号)。

4.由甲方派专人配合申请停送电命令，乙方指派专人任驻站防护员，传递停送电命令。

5.由甲方派专人监护验电接地，乙方派专人验电接地。

6.停电作业结束后，由乙方负责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及机具并确认，然后乙方驻站防护人员通知甲方配合人员消除停电命令。

由乙方人员负责检查所有机具和路料堆放在安全可靠位置;甲方配合人员和乙方技术人员对施工后的接触网参数进行检查，检调至标准。

7.临近营业线b类不纳入铁路局施工计划的施工以及c 类施工纳入铁路局临近营业线施工安全监督计划管理，按照《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办法》(成铁运〔20\_\_〕379号)的要求：基建项目施工单位归口各建设指挥部提报临近营业线施工安全监督计划;其他项目乙方书面委托甲方提报临近营业线施工安全监督计划。

8.配合程序：施工中凡有影响既有线设备时，乙方必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所属工区配合施工(如实指明配合时间、区间、里程、作业内容等)。甲方所属工区必须安排人员现场施工配合，按营业线施工规定进行登记等。(甲方调度传真电话：)

9.甲方配合及监管人员到达现场的交通问题由乙方解决。若因交通问题配合人员不能按时到位影响施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单位负责。甲方配合人员确需住宿的，住宿问题由乙方解决。

七、安全监督配合费

安全监督及配合费按照铁道部《关于发布〈营业线施工配合费计费暂行标准〉的通知》(铁建设函[20\_\_]113号)执行。

八、违约责任

㈠甲方不履行本协议职责，造成行车事故及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主要责任，若因监督不力造成行车事故的，也要按有关规定追究甲方责任。

㈡乙方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本协议职责，造成行车事故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㈢双方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本协议职责，造成行车事故及经济损失的，对事故进行联合调查，按各自过失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

注：关于事故经济赔偿及处罚额度按铁路局有关处罚办法的规定确定。

九、各施工地段根据本规定，结合各专业实际情况，增补条款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补充，与本协议一并执行。

十一、(路内施工单位)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报上级主管部门、路局安全监察室或办事处安全监察室各一份(ⅰ、ⅱ级施工报路局安全监察室，ⅲ级施工报办事处安全监察室);(路外施工单位)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报上级主管部门(乙方主管部门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路局安全监察室及建设单位(工程管理所、建设指挥部)各一份。

十二、本协议须经上级主管部门、路局安全监察室审查盖章后生效，协议原件返还甲方后方可开展施工配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主管部门(盖章) 乙方主管部门(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监室(办事处安监分室)(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环保协议书 安全环保协议书篇十四**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包方)

乙方：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方)

为保证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港原年产42万吨电石项目空分空压间设备安装施工期间甲方、乙方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的安全生产，有效控制施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的安全、环保资质进行审查、备案。

2、 监督乙方不得与其他任何单位签订分包、转包合同。

3、 依据甲方关于相关安全、环保管理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管理。

4、 对乙方的施工现场以及安全、环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国家现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5、 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报告业主方安全管理部门。

6、 发生事故或其他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时，要求乙方积极救援，调用乙方人员、设备、机具等。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指令。

2、 发现业主方、甲方、现场交叉作业第三方的事故隐患，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整改或督促整改。

3、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甲方协助救援。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和毗邻区域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建构筑物、架空管线有关资料，或在施工前进行确认、确认后向乙方技术交底。

2、 不得向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4、 乙方发生事故或其他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时，甲方有义务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5、 负责统一协调乙方与施工现场其他各方交叉作业的安全管理。

6、 乙方的施工地点如在甲方生产区域，或乙方的施工作业与甲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交叉，甲方在本协议签订时，征求生产区域所在二级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所属二级单位的安全管理部门的意见，商定进入其生产区域或交叉作业的安全措施，并填写在本协议第八条中。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环境保护、建筑安装施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自觉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独立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相关责任。

2、 乙方应具备与所承担的施工任务相适应的安全、环保资质，乙方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职工缴纳保险费，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和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 接受甲方的资质审查和备案，接受甲方及甲方各级安全环保部门的安全检查、安全评估、环保检查，遵守甲方关于工程施工、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4、 乙方要明确施工项目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要将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姓名、联络方式、联系电话书面报告甲方。

5、 乙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操作;乙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随身携带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否则视为无证操作。

6、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穿戴好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在安全帽、工作服明显位置标明乙方单位名称或简称，安全帽、工作服与甲方有明显区别。

7、 乙方负责其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乙方人员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

8、 乙方施工前要针对所承担的项目，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确认，划分作业活动并进行危险源辨识，对潜在的危险源不熟悉或不了解时要主动与甲方联系，认真制定具体安全环保措施方案，做到每一个作业活动都有安全措施，现场交叉作业的安全措施既要保证本单位施工安全又要保证交叉作业相关方的安全，在报批开工报告时，附安全措施方案。

9、 禁区内动火、拆除、爆破、大型吊装、开挖、进入闭塞空间等高危作业，必须事先制定专项安全措施，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并不得擅离职守。

10、 乙方在动力介质管、重要设备、原有建构筑物附近及燃气、氧气、配电室等重要部位作业时，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措施，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并不得擅离职守。

11、 从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工、器具)、施工技术三方面对每项具体施工项目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安全技术交底记录由交底人、接受交底人、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负责人各持一份。

12、 乙方的施工地点如在甲方生产区域，或乙方的施工作业与甲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交叉，乙方必须在进点施工前，与甲方生产区域所在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所属单位的安全管理部门报告，经许可后方可进点施工。

13、 乙方在现场的施工可能威胁到甲方或现场第三方的安全时，必须主动与被影响方联系，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协商并采取安全措施，安全措施应书面记录并传达到作业人员;需要甲方协调的，服从甲方的协调和指挥。

14、 乙方在施工期间自备的设备、设施、工器具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如需借用或租赁甲方设备、设施、工器具，经甲方单位领导书面同意后，甲、乙双方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甲方出租、出借的设备、设施、工器具应符合安全要求，交接时乙方必须进行验收、确认，乙方一经接受使用，表示该设备、设施、工器具完好无安全隐患，如果造成事故或其他后果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16、 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危险部位必须进行有效的安全保护。

17、 乙方不得雇用、借用甲方的雇员。如乙方私自雇用、借用甲方的雇员，其在被雇用、借用工作期间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18、 乙方在施工现场不得擅自动用或操作本单位以外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

19、 乙方要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物料摆放整齐，安全通道畅通、施工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0、 施工期间应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防止对环境造成的不应有的破坏、防止粉尘、噪声、振动、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施工垃圾、废弃物料要固定存放地点，按时清除。

21、 使用产生噪声和振动的设备，机动车辆以及其他噪声源，应当采取消声减振措施，产生的噪声、振动不得超过国家标准。

22、 施工、物料运输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23、 施工结束后，应修整和恢复受到破坏的现场环境。

第五条 乙方独立的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管理 ，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与乙立生产区域交叉的施工现场和同一施工现场有甲方的其他乙方时，由甲方统一协调、管理，乙方接受甲方的协调、管理、监督、检查、考核、

第六条 事故责任划分

1、由于甲方单方面责任造成乙方或其他人员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2、 由于乙方单方面责任造成甲方或其他人员安全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3、无法明确事故责任方的，由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取证、责任划分，明确各方应承担的事故责任或进行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对责任划分意见不一致时，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裁定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八条 乙方负责其雇员工伤事故调查、分析、统计、上报、处理等工作，发生重伤以上事故时，应及时通报甲方。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人员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人次死亡扣罚乙方 ~ 元;每发生一人次重伤扣罚乙方 ~ 元;每发生一人次轻伤扣罚乙方 ~ 元。

第十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要共同遵守。

第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按国家《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办法》对乙方实行相关处罚，此处罚并不免除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而给甲方或业主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补充追加。

第十三条 本协议所有条款均为协议双方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自愿、平等、协商后达成，是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本协议一式八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全部完工主合同执行完毕结束。

(以下无内容)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环保协议书 安全环保协议书篇十五**

施工安全协议书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_\_)、《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_\_)，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b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的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四、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五、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三、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 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500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1000元～5000元。

2、 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 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10元。

3、 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 酒后进入现场罚款100元。

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500元。

5、 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100元～1000元。

6、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100元。

7、 罚款发生后，在下一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单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 \_\_月\_\_\_\_ 日

**施工安全环保协议书 安全环保协议书篇十六**

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 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二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政策，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四、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五、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 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500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1000元～5000元。

2、 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 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10元。

3、 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 酒后进入现场罚款100元。

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500元。

5、 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100元～1000元。

6、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100元。

7、 罚款发生后，在下一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单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 月\_\_\_ 日\_\_\_年\_\_\_ 月\_\_\_ 日

**施工安全环保协议书 安全环保协议书篇十七**

甲方：

乙方：

一、 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

2.作业内容：

线路加固、吊轨束梁、开挖路基浇筑混凝土支墩、架设拆除d梁、工作坑土方开挖工程、钢筋混凝土防护涵预制，防护涵顶进工程。

3.地点和时间：

(1)汤林线 (汤旺河-乌伊岭站)间线路。

(2)施工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影响方位：施工地段中地下电缆以及甲方的相关设备。

二、 责任地段和期限：

施工责任地段：施工地段内汤林线 (汤旺河-乌伊岭站)间线路。

施工期限： 年 月 号至 年 月 日

三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章、规范和安全管理规定：

1.《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普速铁路部分)铁总科技(20\_\_)172号

2.《铁路行车组织细则》哈铁总(20\_\_)473号。

3.《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处理条理》(国务院令第501号);

4.《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部令第30号)：

5.《哈尔滨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铁路交通事故管理制度》(哈铁监管安(20\_\_)12号)：

6.《哈尔滨铁路局普通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哈铁总【20\_\_】33号文件。

7.《哈尔滨铁路局施工安全违约行为追究管理办法》(哈铁安(20\_\_)31号)。

8.《信号维护规则》铁总运【20\_\_】238号。

9.《铁路通信维护规则》铁总运【20\_\_】295号。

10.《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10401.2 - 20\_\_

四、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专业结合部安全分工：

安全防范内容：确保施工作业范围内有关供电行车设备不被损坏。

1. 施工前，施工单位及时通知设备管理单位对直埋电务光缆进行现场勘查。由施工单位人工挖井字形探沟，严禁使用镐、铁钎和大型机械动土。明确电缆走向后方可施工，以确保地下电缆和电务设备安全。设备管理单位必须派人现在勘查探测地下电缆、电务设备的具体位置和走向，勘查探测结果(无论有无电缆)由设备管理单位在施工《施工地段光电缆走向签认薄》上，设备管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签字确认并留存。有电缆等设备时还需要由设备管理单位在现场做出标记，撒白灰并插彩旗明示。《施工地段光电缆走向签认薄》由施工单位建立。

2. 对于时间跨度长的过渡施工，要制定出准确的配合内容和配合时间，签订《哈尔滨通信段施工配合签认单》。对于地面裸露的过度电缆，施工单位要采取槽钢或电缆槽盖等措施加以防护。非施工期间(施工方案外、天窗外、夜间等休息时间 )，乙方要甲方签订《施工过渡期间电缆看护协议》。

措施：双方严格执行总公司、铁路局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甲方：

1、对乙方作业给予积极配合，安排专人对施工予以及时有效地配合和监督，并对施工实施全过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处理。

2、施工配合时自行承担配合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

3、施工过程中监督乙方执行《安规》、《行规》、《技规》等规则。如乙方在施工中违反时，甲方向乙方下达《营业线施工问题整改通知》。在施工中严重违规影响行车时，甲方立即制止乙方施工，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复工;

乙方：

1、施工时必须按规定设驻站联络员和现场安全员、防护员，并配齐防护备品，按标准设置防护;

2、施工单位按施工方案、施工规范、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按计划项目进行施工作业，严禁扩大作业范围;

3、施工作业时严禁超范围破坏乙方铁刺线防护网和安全保护区标志，因施工需要拆除防护网和护桩，必须签订防护网安全协议，按设计位置进行移设，甲方派专人监督，如需拆除防护网由乙方进行施工，并将拆下防护网和护桩由乙方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办理交接手续;

4、禁止乙方施工人员私自进入防护栅栏，乙方施工人员必须进入时，必须按规定穿着橘黄色防护服，并设专职防护员;

5、严格执行《哈尔滨铁路局邻近既有线大型施工机械作业管理办法(试行)》，使用机械必须到甲方办理许可证，机械作业时应随车配备专职一人一机进行防护，距离既有线较近的作业，在列车到达施工现场10分钟前提前停止作业，并加强防护，列车经过后方可继续作业;

6、工具、材料、人员等不得侵入营业线安全限界，施工后料具在现场存放时，应派人24小时看护，不得影响既有线行车安全;

7、甲方配合人员不到现场或影响施工的设备未处理前严禁作业;

8、乙方施工前必须与电务、供电、车务等部门签订安全协议，电务、供电及甲方配合人员不到场严禁作业。

9、机械操作人员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操作证、资质证书，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同时，要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10、施工使用大型机械、施工便道必须设置隔离设施、否则严禁施工，隔离设施必须严格按哈铁建网电(20\_\_)908号电报设置。

11、施工作业不得破坏原有设备、设施，如果破坏或移设工务设备，必须通过甲方同意，强行施工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2、施工前，同信号、通信、电力部门联系，明确光缆具体位置，填记《光电缆走向签认表》，制定安全措施后，方准作业。否则，擅自施工造成后果有乙方负全责。

13、施工中不得损坏甲方设备，禁止脏污道床，如施工损坏甲方设备、脏污道床施工结束后要负责恢复原样。

14、遇降雨做好防护，防坍塌;降大雨及连续降雨严禁开挖基坑。编织袋、水泵等防洪必须设备，保证应急人员充足。

15、施工地段、施工期限内因乙方违章违规施工或安全措施不当发生的行车安全、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6、施工负责地段需设置标志或警示标语，对施工责任地段的路外安全负责。

17、乙方施工人员不准擅自拆网、扒网、钻网，并承担擅自进入网内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不良事件。确因施工需要进行拆网作业的，必须提前向设备管理单位报备，并对拆网处所采取有效封闭措施，同时安排专人看守，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8、脚手架搭设或拆除人员必须有《特种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考核合格，领取《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专业架子工进行。操作时必须配戴安全帽、安全带，穿防滑鞋。大雾及雨、雪天气和六级以上大风时，不得进行脚手架上的高处作业。每天安排专人对脚手架各连接杆件、结构稳定性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架体结构的安全稳定，承担因脚手架结构失稳错造成的一切后果的责任。

19、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所需材料，必须列入到施工组织设计。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在进行吊篮施工、桥面系施工、桥上安全防护设施施工时，要做好施工设备、设施工具、料具以及工程垃圾的管理，严格执行营业线施工管理细则，防止桥上施工坠物影响人身和行车安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

(三)结合部分工

甲方：

接到乙方提出的配合作业申请后，指派安全质量监督员，并提前到达作业现场，按照《作业配合单》约定的配合时间在现场监控施工。

乙方：

1、作业中遇到有妨碍施工的甲方设备，要及时通知甲方配合人员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移动或破坏甲方设备;

2、需要甲方配合作业时，应提前3天将配合方式、项目、具体要求和安全、技术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前签好《作业配合单》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3、设计发生变更、影响线路稳定、穿跨越线路本协议涉及具体分项工程时，必须重新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五、对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包括共同安全职责和双方各自安全职责)

甲方：

1、按乙方提出的配合作业请求进行配合作业，承担配合不到位造成后果的责任;

2、有权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必要时停止其施工;

乙方：

1、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并进行技术交底，承担内容不明确、交底不清楚造成后果的责任;承担不听甲方制止，强行作业造成后果的责任;

2、施工期间，由于施工而引起的既有线行车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和危及行车安全、由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设备及机械设备侵限等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施工基础开挖时，路基塌方侵限造成一切行车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线路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对塌方处所进行填埋、夯实达到《修规》规定，机械设备及时撤出限界，并承担全部责任;

3、承担日常拆卸防护栅栏、关闭不及时、管理不到位造成路外伤亡的责任，因乙方擅自拆除铁刺防护网，封闭不及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承担未与电务、供电、车务等部门签订安全协议及配合人员未到现场擅自施工造成一切后果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和赔偿办法(包括发生铁路交通责任事故时，双方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1.乙方发生责任行车事故和施工安全红线问题，依据《哈尔滨铁路局施工安全违约行为追究管理办法》收缴违约金。

七、安全监督、配合费用检查和基建、更新改造项目配合费用

按总公司、路局有关规定执行。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严格执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九、经双方领导签字后，各报主管业务部门、安全监察室审查。本协议一式5份，返还甲方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业务处 工程项目管理机构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监察室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环保协议书 安全环保协议书篇十八**

甲方：

乙方：

由 有限公司许禹地方 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施工的许禹地方铁路改建(郑州局管内ⅲ标段)工程项目(合同号：郑工管外施合【 】 号)，需在洛阳通信段管辖内施工，为确保施工期间行车及人身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根据《铁路法》、《民法典》和《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及《郑州铁路局贯彻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对乙方施工地段进行调查和共同协商，签定如下施工安全协议：

一、施工内容：

二、施工地段及范围：

区间所涉及的设计内容。

三、施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

四、安全防护内容：(设备和人身)

1.施工期间既有通信段设备的安全;

2.人身安全双方各自负责;

五、双方在施工中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要积极协助乙方和设计部门核查既有设备的情况，提供电、光缆埋设的位置。无法提供准确位置时，设计单位应会同甲方、乙方共同探查、核实，规定防护范围，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包括设备图纸、说明书、地面电码化码序图、信号连续显示图、电、光缆埋设路径图等)。

3.乙方应将每日施工的地点、进度、范围、起止时间向甲方通报。在对隐蔽设施施工时(如光电缆)，要通知甲方派员参加，检查施工质量。

4.乙方开工前7天，应向建设单位(禹亳公司指挥部)提交开工报告，开工报告要经甲方会签经批准后发开工电报。

5.乙方在施工点施工期间，甲方派专人负责到现场与乙方配合;乙方向甲方按有关规定支付配合费用。

6.乙方对施工范围内的行车、设备、人身安全全面负责，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对既有运用中设备的影响，凡发现乙方在施工中质量不合格及危及行车安全时，有权停止其作业，并向上级报告，如乙方不听劝阻，继续施工造成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未履行本协议造成行车事故，由甲方负主要责任;因甲方监督不力造成事故，除追究有关单位责任外，同时追究甲方的责任。

7.在施工地段内，凡因施工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行车事故，乙方负全部或主要责任。在施工地段既有设备发生损坏时，乙方要及时组织人员抢修处理，甲方要积极配合，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8.在施工地段内，营业线既有设备的日常养护维护由甲方负责，凡乙方发现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处理，甲方不得拖延。

六、双方具体施工安全措施

1.乙方进点施工前，向甲方提供路局批准的《施工安全技术组织促使》及具体的《施工方案》，甲方积极协助乙方核查光电缆的径路的位置。

2.乙方现场施工前要与甲方现场车间人员一起对乙方施工位置进行具体确认，乙方应对施工位置提前作出明确表示，不得随意变动，经甲方确认签字后，乙方方能进行施工。

3.乙方在施工中遇到甲方光、电缆或设备影响到施工的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按甲方要求对光、电缆及设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迁改，迁改后(迁改或防护用具及材料由乙方提供)，方能进行施工。如防护迁改工作不到位，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进行施工。

4.乙方作业须严格按照计划及《铁路通信施工规范》有关标准执行，在通信光电缆径路2米范围内，禁止使用大、中、小型机械挖坑取土，确保有关通信光电缆及相关设备的安全;乙方在施工时不得损伤光电缆及相关设备。光电缆及相关设备与施工位置有冲突时，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防护或迁改。

5.乙方在施工前要与甲方联系，共同到现场探测光电缆径路，若径路不准时，由乙方出工在甲方施工人员指导下开挖确认。

6.乙方在开工三天前，应将各处施工的具体地点、范围、起止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安排专人配合施工;开工后，每天施工结束前，协议施工范围内各处施工现场负责人要将第二天施工内容向甲方交代清楚，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期间，乙方在不同阶段施工都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甲方安排专人进行配合，确保通信光电缆安全。如乙方未通知甲方，施工造成的通信光电缆故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施工期间因施工配合造成甲方现场人员的交通及就餐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标准

按有关文件规程范围进行说明。

八、安全责任及奖罚考核办法

甲乙双方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如有一方未按本协议条款执行，发生的事故，按部、局有关规定定责考核。

九、有关施工配合费用及设备损坏费用

安全监督检查、施工配合人员的费用应按有关文件规定支付。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对既有设备造成损坏，应按规定进行赔偿。

十、施工中涉及水利、电力、公路等其他方面时，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一、施工安全协议期限在本协议到期后，可续签至 年 月 日。若工程在 年 月 日前结束，则提前终止。

十二、本协议一式6份，双方各执1份，分别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备2份，转施工工程队及施工所在地甲方车间各1份。双方盖章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执行。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甲方联系人：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日期：日期：

**施工安全环保协议书 安全环保协议书篇十九**

甲方：供电段(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工务处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乙方承建\_\_\_\_\_\_\_\_\_\_\_\_\_\_\_\_\_\_\_处立交工程施工，根据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铁办[\_\_\_\_\_\_\_号)、广铁(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广运发[\_\_\_\_\_\_\_\_\_\_\_\_]\_\_\_\_\_\_\_\_\_号)的规定，为确保施工期间营业线的行车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行车安全防范内容

1. 项目名称：立交工程。

2. 作业内容：靠近铁路钻孔桩基础、墩柱、现浇梁、桥面系及附属工程施工。

3. 施工地段：

4. 施工计划起止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止。

5. 影响范围：施工地段的线路稳固、侵线，限速、《设备检查登记簿》的填写。

二、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铁道部《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路公务安全规则》，《铁路线修理规则》、《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广铁(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行车组织规则》;各相关车站的《站细》。

三、乙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应严格按审定的方案、范围和批准的封锁慢行计划组织施工，施工中应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并制定确保行车安全的应急措施。

2.乙方须在正式施工前3天发出施工电报通知甲方。

3.乙方应派驻站联络人员、工地防护员和设专职安全员，并经培训考试合格，持有注明有效的上岗证书和附有照片的上岗牌，同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4.因乙方责任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行车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对甲方安全监督员发出的《施工安全整改通知书》,必须立即整改。

6.乙方对甲方安全监督员发出的《营业线施工停工通知书》，必须立即停工整改。

7.由于特殊原因，施工中途停工，由乙方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制定工程过度安全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8.在汛期期间制定防洪安全措施及防洪抢险预案。

四、甲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在施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影响行车安全隐患，要通知乙方立即整改，危及行车安全时，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

2.甲方实施行车安全监督制度，派出技术业务熟练、责任心强并经培训合格的路工担任安全监督员。

五、安全防范措施及结合不安全管理

1.在防范区段内，因施工影响铁路技术设备的正常使用由乙方负责，凡乙方发现影响技术设备正常使用的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处理。危及行车安全的问题来不及通知时，乙方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保证行车安全。

2.在防范区段内，凡属影响铁路技术设备正常使用危及行车安全，乙方未通知甲方，应急处理不当造成的问题和事故，列乙方责任。

3.甲乙双方应加强施工地段的安全检查，双方安全员、安全监督员均应做好日常工作记录。

4.其他安全事项：

(1)乙方应设工地防护员和驻站联络员(在施工期间不得更换)。

(2)甲方车站值班站长应对乙方的施工进度和施工安全防范措施进行询问，遇有影响行车安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危及行车安全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开工。

(3)乙方的施工设备、机具及工具用品和施工材料不得侵入线路机车车辆限界。如施工地段因施工设备、机具或施工人员造成行车事故和人身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概由乙方负责承担。

(4)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施工项目(内容)和有关要求，在规章允许范围和行调命令或口头同意后，应积极主动的配合乙方施工，不得故意刁难。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强行施工。因违章作业或强行施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的车辆在移动时造成铁路交通相碰撞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现浇和搭架施工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牢固，防止施工一切物件坠落，如物件坠落，发生人身伤害、打击列车，损坏设备设施，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

六、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办法(包括发生行车责任事故时双方承担的法律责任)：按《 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及有关对顶规定进行处罚。

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自签订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乙方：

委托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于 年 月 日 签于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环保协议书 安全环保协议书篇二十**

甲方：

乙方：

因乙方长沙湘江枢纽王家咀泵站低排管涵工程建设需要，在甲方所辖高速公路k0+200处占用公路用地进行顶管施工，为确保双方生产运营及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道路交通安全：

乙方对施工期间因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负责。在高速公路范围施工作业，乙方必须制订、实施严密的交通安全措施和方案，并得到高速公路路政、交警部门的审批，实施过程必须安排专职现场安全员，负责督促一切施工人员禁止进入高速公路范围。甲方负责对该项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

二、公路质量安全：

1、乙方该建设项目必须经相关规划部门审批同意，并通过高速公路行政许可部门的批准;

2、乙方施工方案必须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通过高速公路部门组织的方案审查;

3、乙方必须严格对施工单位、施工工艺、材料等与施工质量有关的环节进行把关，确保施工期间及工程完工后高速公路的质量安全。

三、双方生产运营安全：

若因乙方工程建设的问题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路政安全督管的车辆、人员及装备等经费：

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安全督管所需的车辆、人员及装备等经费\_\_\_\_\_\_\_\_\_\_\_\_\_\_\_，以上费用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支付到位。

五、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施工安全环保协议书 安全环保协议书篇二十一**

发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承发包双方的安全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的安全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电网公司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2.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

3.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

4.工程项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协议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未遂事故在1起以下。

2)不发生机械、设备、火灾事故和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以及环境影响事件。

3）不出现违章指挥、不强令冒险作业。

4）不发生人为责任重要设备损坏事故和施工原因造成的一般停电事故。

5）不发生信息安全事件。

6)达到甲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国家\*改委《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dl5009.2、dl5009.3）

5)国家部委办相关安全的规定

6)国\*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7)国\*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8)国\*电网公司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规程

9)建设工程所属的地方安全、环境法规

10)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11）国华\*北分公司《外委工程和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

3.甲乙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国\*电网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切实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

2)工程项目按照“先订合同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双方在未签订合同和安全协议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或要求提前开工。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现场安全（包括防火）、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

4)施工期间，甲方指定\_\_\_\_\_同志作为本方安全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乙方指定\_\_\_\_\_同志作为乙方工作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指定\_\_\_\_\_同志作为乙方安全监督人员。

5)按照国家、国\*电网公司、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标准与要求，设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设施、安全标识标牌，双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确需临时拆除、变动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并及时恢复或重新设置。

6)工程施工中组织开展危险源或危险点分析预控工作，重视对安全问题、事件的原因分析，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7)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约定，乙方为其施工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合格有效的安全工器具，并监督、教育施工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机械设备、环境污染、场内交通等事故，双方应尽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各自的上级单位、地方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协助或组织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做到“四不放过”。

10)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情况进行核查，对核查材料复印件存档保管；乙方资质、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2)组织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3)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协调解决现场的安全问题。

4)施工作业前，组织乙方的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关安全人员进行施工作业的安全技术交底，由双方签字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进行指导。临近带电设备作业，落实安全措施和专人监护。

5)组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进行考核扣款。对查出问题整改不力的，可视其严重程度责令其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

6)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应编制、审批相应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并向乙方进行安全施工交底、双方签字确认，督促和指导落实专项安全措施。

7)督促乙方落实临时用电方案要求的安全措施、开挖的防坍塌措施、高空作业的防坠落措施、施工区域的隔离措施、临时停止工作的锚固措施等专项安全措施。

8)在作业开始和结束前做好相关单位的交接手续，确认各方交接状态的安全措施。

9)进入变电站施工做好和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必要时组织签订各方安全协议。

10)组织乙方落实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高处作业、临边和孔洞防护等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各项措施。

11)严格执行工作票、安全施工作业票、动火工作票制度，负责乙方的办票工作，督促乙方按票执行。

12)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作为安全保证金的考核依据。

13）甲方人员有配合乙方开展施工的义务，同时也有监督乙方施工作业安全的权力，甲方人员不参与施工现场实质性工作，不得故意妨碍和阻挠乙方施工作业。

5.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按规定提供本单位的所有安全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用工规定，应是乙方企业在册的经医师鉴定无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进入现场作业的人员应经甲方审核同意。

3)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员工具备与本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业技术技能和安全施工基础知识。

4)执行有关规定，落实各项作业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5)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工作例会和安全活动，配合甲方解决现场的安全生产问题。

6)在作业前，进行危险点分析和预控，由作业负责人对作业班组和全体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经全体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工。

7)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凡参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

8)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监理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配合安全检查，对存在问题组织整改。

9)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时间、工作范围内组织施工作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到其他区域和设备上工作，并采取措施，防止因交叉作业与其他施工单位产生相互影响、对人员造成伤害和对已建成设备设施的损坏。

10)每天由安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巡查，检查现场施工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时纠正违章、整改安全隐患。

11)严格执行甲方现场施工脚手架、跨越架验收检查管理制度，按规定搭设、验收挂牌，每日使用前或定期检查，及时维护。

12)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项目，编制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满足安全施工条件，得到甲方许可，并在甲方专人监护下工作。

13)按照甲方的现场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和要求，实施作业产生的扬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化学危险废料以及噪声、振动等控制措施。

14)落实本施工作业相关的防火、防大风、防汛、防坍塌、防冻、防暑、防雷、防雨等安全防范措施。

15)制定施工临时用电管理措施，做好临近带电设备以及其他危险区域的隔离防护和专人监护措施。

16)制定自带作业工（机）具、安全工器具的管理措施；对使用的作业工（机）具、安全工器具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合格有效，并教育督促劳务作业人员正确使用、维护作业工（机）具和安全工器具。

17)按约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对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验试验和更新；执行电气安全工器具、起重、电动工器具等安全管理措施；教育并监督劳务作业人员正确使用登高工具、防坠装置和个人保安接地线。

18)高处作业应设置作业平台、安全网、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等的安全措施，并采取有效的防止高处落物的安全措施，特别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的安全措施。

19)制定施工区域的隔离措施、临时间断工作及未可靠固定的设备须采取锚固、接地等专项安全措施。

20)临近带电设备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做好安全隔离措施，必须指定专人监护。

21)在可能有感应电压的情况下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采取有效可靠的接地与防护措施。

22)施工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的安全时，应向甲方提出相应要求，安全措施落实后方可开展工作。

23)在电缆层、电缆隧道等区域内工作，应先按规定进行通风、监测有毒有害气体，符合要求后，方可工作。容器、密闭空间内作业过程中应指派专人监护，并有紧急救援措施；施工照明采用相应等级的安全电源，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器具要有可靠的接地。

24)落实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废料处置的要求和措施，并对施工中产生的危险化学废料按规定进行回收和集中处置。

25)严格执行安全作业票、工作票、“十不准”落实卡、标准化施工作业指导书、施工作业卡、动火工作票、班前会等制度和措施。

26)定期组织施工作业人员身体检查，并按照国家规定为本单位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7)现场一旦发生事故，必须立即进行救援，按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方面，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8）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扣除部分甚至全部风险抵押金。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29）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其它：

1)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责任书，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3%的违约金。

2)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或安全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责任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责任书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保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并竣工结算后，除质保条款依然有效外，即告终止。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时间：\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